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3009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影本、114年度預定辦理班別一覽表、114年度研習實施計畫預開班期需求調查表、「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及年度訓練需求調查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各1份
(34252901_1133009606_1_ATTACH1.pdf、34252901_1133009606_1_ATTACH2.ods、34252901_1133009606_1_ATTACH3.ods、34252901_1133009606_1_ATTACH4.pdf、34252901_1133009606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調查本府參加該學院「114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之訓練需求一案，請彙整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參訓需求後，於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前依說明三完成線上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力學院113年10月23日人發綜字第113030124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人力學院114年度預定辦理班別一覽表、114年度研習實施計畫預開班期需求調查表、「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及年度訓練需求調查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各1份。
- 二、人力學院為規劃114年度訓練計畫，爰辦理本案各班別之訓練需求調查，請依前開預開班期需求調查表所列各班別之

教育局 1131025



AEAA1133106036

研習目標及參加對象覈實填列需求，該學院之調訓原則及要求填報作業說明如下：

(一)114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含實體課程及遠距同步課程，實體課程採「分區調訓」方式，遠距同步課程採「不分區調訓」方式。

(二)本次調查於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

(<https://service.hrd.gov.tw>) 中分設「臺北院區」及「南投院區」兩頁面，本府人員之訓練地點原則為臺北院區，請於「臺北院區」頁面填報；惟部分特殊班別（例如班別名稱加註「※」或「遠距」者）僅於南投院區辦理者，請至「南投院區」頁面填報。

三、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填報訓練需求方式如下：

(一)無訓練需求：請於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前至本府 TAIPEION入口網／跨機關作業／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電子表單2.0「人力學院114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於「需求課程數」欄位填報「無需求」。

(二)有訓練需求：為利後續彙整作業，除至前開電子表單2.0填報「需求課程數」與「需求人數」外，並請依前開期限至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訓練承辦人專區」／「需求調查填報」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填報完成後請點選「上傳彙報名冊」。

四、另有關Coursera課程導讀系列研習與中高階人員培訓已辦理訓練需求調查完畢，114年度人事人員訓練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將由該總處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

查，前瞻講堂等部分自由報名班期將由人力學院另行規劃並辦理公告及報名等事宜；又為使本案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請確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一)請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依各班別研習目標及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又近3年（111年至113年）曾參加人力學院辦理之相同班別者，請勿重複填列，並留意薦送參訓人員之性別衡平性。
- (二)請審慎考量訓練需求並自行預列「遞補學員名冊」，以因應獲錄取學員屆時未能如期參訓（例如離職、留職停薪或因公務繁忙等）時辦理遞補作業；另請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每人填報研習時數原則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以每日6小時計算）。
- (三)除特殊班別外，人力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彈性調整各班辦理情形，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得不予開班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

五、本案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參考「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或逕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聯絡電話：（049）2332131分機7413；有關訓練計畫相關疑問，請參考年度訓練需求調查常見問題說明資料，或逕洽該學院綜合規劃組黃鶯淳小姐（聯絡電話：02-83691399分機8112）、王云圻小姐（分機8107）或謝欣諮小姐（分機8113）。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文
2024/10/25
09:06:18
交換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